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四章. 登记制度	3
第一节. 设立担保权登记处和任命登记官	3
第19条. 设立担保权登记处	3
第20条. 任命登记官	3
第二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3
第21条. 公开访问登记处的服务、访问条件和拒绝访问	3
第22条. 拒绝通知或查询请求	4
第23条. 对访问登记处服务不应规定任何附加条件	4
第三节. 登记（通论）	4
第24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4
第25条. 可能关系到不止一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5



第26条. 可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	5
第27条. 已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	5
第28条. 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限	6
第29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6
第30条. 保全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完整性	7
第31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7
第32条. 从公共登记处记录和档案中删除相关信息	7
第33条. 表述通知中信息的必要语文	8
第34条. 登记官对差错的更正	8
第35条.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	9
第四节.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	10
第36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10
第37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确定	10
第38条. 在登记后变更设保人身份标识的影响	11
第39条. 确定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1
第40条. 对担保资产的充分描述	11
第41条. 所需信息发生差错的影响	12
第42条. 在登记后转让担保资产的影响	13
第五节. 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14
第43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14
第44条. 修订通知所获信息	15
第45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15
第46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15
第47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5
第六节. 查询	16
第48条. 查询标准	16
第49条. 查询结果	17

第四章. 登记制度

第一节. 设立担保权登记处和任命登记官

第 19 条. 设立担保权登记处

担保权登记处的设立，是为了根据本法律和“条例”对有关担保权的通知办理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2 条对“条例”一语作了界定。工作组还不妨考虑究竟可能需要把《登记处指南》中的哪些定义增列至第 2 条。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颁布国可根据另一项法律设立担保权登记处。]

第 20 条. 任命登记官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适当行政主管机构或部级主管机构的名称]受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并确定登记官的义务。

第二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第 21 条. 公开访问登记处的服务、访问条件和拒绝访问

1. 担保权登记处根据本法律和《条例》向公众开放。
2. 任何人都可以在以下条件下将通知提交登记处办理登记：
 - (a) 使用由[登记官][《条例》]所规定的适当通知表格；
 - (b) 以登记官规定的方式表明其身份；及
 - (c) 缴纳由[登记官][《条例》]规定的任何费用或以让登记官满意的方式作出此类缴费安排。
3. 任何人都可在以下条件下向登记处提交查询请求：
 - (a) 使用由[登记官][《条例》]规定的查询请求表格；及
 - (b) 缴纳由[登记官][《条例》]规定的任何费用或以让登记官满意的方式作出此类缴费安排。
4. 登记官应尽快将拒绝访问的理由传递给登记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可否保留本条第 2(a)、2(c)、3(a)和 3(b)项中置于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以便留待各颁布国自行决定是否应当把这些事项交给登记官处理，还是在《条例》中加以解决。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之所以使用“登记官”而并非“登记处”的用语，是因为后一个用语被界定为系统而非个人（可能需要对登记官加以界定以便列入登记处工作人员。)]

第 22 条. 拒绝通知或查询请求

1. 在未将任何信息输入一项或多项所需指定栏目或在已提供信息辨认不清的情况下登记官可拒绝对通知办理登记。
2. 在未将信息输入给输入查询标准所指定的至少一项栏目或在信息辨认不清的情况下登记官可拒绝查询请求。
3. 登记官应当尽快把拒绝接受的理由传达给登记人。

第 23 条. 对访问登记处服务不应规定任何附加条件

1. 从登记人那里获取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并由登记官根据第 21 条第 2(b) 项加以保存，但不需要对该信息予以确认。
2. 对通知办理登记不需要出示由通知指名的个人予以授权的证据。
3. 除非第 22 条有所规定，登记官不得拒绝对提交给登记处登记的通知办理登记，也不得对其内容进行任何仔细审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在《示范法》草案本条或其他条款中或在《颁布指南》中是否应当指明，虽然登记日期和时间保存在公共记录中（见第 27 条第 2 项），但登记官的身份将作为并不公开的登记处记录的一部分予以保存。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在与登记官身份有关的通知已经取消、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或者已经存档之后，是否仍然应当把登记官的身份保存在档案中。]

第三节. 登记（通论）

第 24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1. 如果在登记前后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
2. 如果在登记前后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对修订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除非修订通知：
 - (a) 对新的担保资产进行补充描述；
 - [(b) 提高可强制执行登记相关担保权的最高数额；]
 - (c) 增设新的设保人，在此情况下，如果新的设保人并非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述担保资产的受让人，则需要新的设保人的授权；
 - (d) [……]。
3. [除非另行约定，]通知中指名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之间的书面担保协议或对其担保协议加以修订的书面协议均足以构成对涵盖其中所述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的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对增设担保资产或提高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可能会影响到居间有担保债权人，并从而只有从对修订通知（而并非初始通知）的登记生效之时起方可生效（见下文第 27 条）。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a)如果修订通知增设属于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述担保资产收益的担保资产，就无需争取设保人额外授权，因为根据法律担保权延及至收益（见第 8 条）；及(b)如果收益属于现金收益或在先前已登记通知中已经加以充分描述，则无需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见第 14 条第 1 款）。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鉴于有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第 3 条新增案文，根据工作组请求已经列入供进一步审议的第 3 款中的括号内案文（见 A/CN.9/796）可能并无必要。]

第 25 条. 可能关系到不止一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单独一份通知可能关系到通知所列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之间一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一项或多项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本条案文或《颁布指南》中指出，对单独一份通知办理登记足以使不必在通知中加以描述的担保资产尤其是现金收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14 条第 1 款）。]

第 26 条. 可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

1. 可在订立担保协议或与通知有关的修订担保协议的任何协议前后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2. 可随时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第 27 条. 已登记通知的生效时间

1.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自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由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2.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由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载明。
- [3. 在提交通知之后将按照提交的先后顺序尽快把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4.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自与登记有关的任何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不再能够由公共登记处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 [5. 任何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与取消通知有关的信息不再能够由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将在登记处记录中载明。]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置于方括号内的本条第 3 和 5 款是否应当删除，而《颁布指南》可解释应当在《条例》中述及这些事项。]

第 28 条. 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备选案文 A

1. 已登记通知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期限]内有效。
2. 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可以在期满以前[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诸如六个月之类期限]内通过对将在指定栏目表明该意图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加以延长。
3. 根据本条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 [延长期限由本条第 1 款指明], 从如果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

备选案文 B

1. 已登记通知在通知指定栏目中由登记官标明的期限内有效。
2. 已登记通知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在指定栏目标明新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随时延长。
3. 根据本条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 延长期限由修订通知指明, 从如果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

备选案文 C

1. 已登记通知在通知指定栏目中由登记官标明的期限内有效, 但不得超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长期限]。
2. 已登记通知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在指定栏目标明新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诸如六个月之类期限]内有效, 但新的有效期不得超出[第 1 段指明的最长期限]。
3. 根据本条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 延长期限由修订通知指明, 从如果未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

第 29 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登记处记录的编排应当确保:

- (a) 将独一无二登记号分配给已登记初始通知, 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都与登记处记录中的该初始通知相关联;
- (b) 可以通过查询登记处记录检索已登记初始通知和与之相关的任何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查询将把设保人身份标识或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用作查询标准;
- (c) 可以通过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修订在多项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及

(d)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不会导致删除或修改与之相关的任何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登记号”一语的定义列入第 2 条。]

第 30 条. 保全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完整性

1. 除非第 32 条和 33 条有所规定，登记官不得对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加以修订，也不得将其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2. 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应当留有备份，以便在一旦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加以重建。

[第 31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 登记官在对已登记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应当尽快把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通知将标明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及登记号。
2. 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根据本条第 1 款收到已登记通知副本之后，该人必须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诸如十天之类短暂期限]内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将已登记通知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或在知悉地址变更的情况下按照该人所知悉的最新地址或该人所可合理获得的地址将已登记通知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鉴于工作组第 24 届会议所作决定（见 A/CN.9/796 号文件第 87 段），该条将置于方括号内以供进一步审议。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该条一分为二，其中一部分处理登记官所负义务，另一部分处理有担保债权人所负义务。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本条第 2 款列入了力求对它所依据的载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18 的规则加以简化的更改。]

第 32 条. 从公共登记处记录和档案中删除相关信息

1. 对于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将根据第 28 条而在其有效期期满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或根据第 46 条或第 47 条而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2. 对于根据本条第 1 款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应当由登记处根据第 29 条(b)项以能够检索信息的方式至少存档一段时期[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二十年等不短的期限]。

第 33 条. 表述通知中信息的必要语文

通知所载信息必须以[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及由登记处确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或删除本条及如何对本条所述事项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讨论。如果工作组决定应当保留本条，则不妨考虑其在《示范法》草案中的位置（举例说，是否应当将其放在规定对含义不清的条款加以拒绝的第 22 条之后）。不然的话，工作组不妨考虑第 41 条是否应当规定，已登记通知中信息未以所要求的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的，对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或在将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情况下即为无效。]

[第 34 条. 登记官对差错的更正

1. 如果登记官在将提交给登记处登记的纸质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发生差错或者遗漏，或将已登记通知所载全部或部分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登记官在发现需要加以更正或恢复之后必须立即：

备选案文 A

对通知办理登记，以便对差错或者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并将通知副本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

备选案文 B

通知已登记通知所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以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对通知办理登记，对差错或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

2. 如果对本条第 1 款所述通知办理登记，该通知在以下条件下有效：

备选案文 A

从其可为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

备选案文 B

从其可为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除非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保留根据法律本可享有的优先于在登记官发生差错或遗漏或登记官不当删除信息之前其所享有之权利的优先权。

备选案文 C

视同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

备选案文 D

视同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除非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在排序上从属于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本可享有优先权的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即只是从办理登记之时起通知方可视为有效并且依赖在办理通知登记之前对登记处记录所作查询而获得其权利，但前提是，该相竞求偿人在获得其权利之时对差错或遗漏或不当删除信息并不实际知悉。]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所列备选案文，在作必要修改之后，与处理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第 43 条第 3 款所列备选案文类似。因此，《颁布指南》将解释，颁布国在确定为确保所选定的备选案文互为兼容而将采纳何种备选案文时应当一并考虑到这些条款。]

[第 35 条.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

备选案文 A

登记官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给某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在其他法律下所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局限于：

(a) 在向查询人发出的查询结果或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已登记通知副本中出现的差错或遗漏，[直到[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赔偿责任最高数额]的数额；及

(b) 登记官将纸质通知所载信息输入或未输入登记处记录或将已登记通知所载全部或部分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直到[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赔偿责任最高数额]的数额]。

备选案文 B

登记官对由于登记处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而给某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a)本条备选案文 A 意图将登记官（或颁布国）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所负赔偿责任问题留待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如果赔偿责任已经为该其他法律所规定，则将该赔偿责任局限于备选案文 A 所列举的各类差错或遗漏（可以为登记官或颁布国不妨设立或使用登记费缴纳的赔偿基金所涵盖）；及(b)备选案文 B 意图将登记处（或颁布国）对在登记处管理或运营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而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排除在外。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备选案文 A 并没有就所谓登记处系统未正常运营或未将登记官以电子方式直接提交的信息完全输入在内所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作出规定，其原因是，无法证明这是由于系统失误而并非登记官本人的差错或遗漏所致，但由于登记官仍有义务将已登记通知副本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然后由后者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加以核实，有担保债权人仍可得到保护。最后，颁布国还不妨述及由于登记官或登记

处工作人员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了虚假的或令人误导的信息所造成的赔偿责任问题。]

第四节.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

第 36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提交登记处登记的初始通知必须含有每一项的指定栏目所列出的以下各项信息：

-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以及颁布国为协助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标识而可决定允许或要求予以输入的任何各项补充信息]；
- (b)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标识和地址；[以及]
- (c) 对担保资产的描述；
- [(d) 登记的有效期；¹以及
- (e) 对可强制执行同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权最高数额的说明]。²

第 37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确定

1. 设保人是自然人的：

(a) [在不违反本条第 1(c)项的前提下，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官方证件]上的设保人姓名，[据以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官方证件和官方证件之间的等级次序将由颁布国指明]；

(b) [颁布国应当指明必须输入登记处规定通知表格的设保人姓名各个组成部分并且在通知中为每个组成部分提供指定栏目]；及

(c) [颁布国应当述及可能根据可适用的姓名变更法变更本条第 1(a)项所述出现在相关文件或资料来源中的设保人姓名的可能性，并且如有这种可能性，则是否应当指明应予输入的设保人新的姓名。]

2. 设保人是法人的，设保人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最近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上构成法人的设保人姓名。

[3.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作为特例在登记处规定通知表格指定栏中输入补充信息，例如设保人是否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否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的代理人。]

¹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28条备选案文B或C，本项规定即有必要。

² 如果颁布国决定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注明可强制执行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最高金额（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7(d)项）。

第 38 条. 在登记后变更设保人身份标识的影响

1. 设保人身份标识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发生变更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在变更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30 天的短暂期限]内增补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保留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
2. 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并且在本条第 1 款所述期限期满后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则如果此后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a) 在优先权的排序上从属于对其办理通知登记的相竞担保权，或在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以其他方式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

(b) 不具有对抗在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购置、租赁或许可担保资产的人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a)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本条第 1 款所述“宽限期”期间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则将保留担保权对抗本条所述各类相竞债权人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即便相竞债权人是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获得其权利的；(b)虽然有担保债权人未对增设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将会对本条所述各类相竞债权人的优先权产生消极后果，但这并不会损害其担保权对抗例如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等其他各类相竞债权人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c)虽然“宽限期”从名称变更之时起算，而不论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实际知悉在该期限期满前的名称变更，但稍后登记修订通知仍然能够保护其权利产生于登记之后的有担保债权人对抗本条所述各类相竞债权人；及(d)唯有在名称变更使得查询人无法将设保人新的姓名用作查询标准而对登记进行检索的情况下才必须就本条所述规则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第 39 条. 确定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 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官方证件]上的有担保债权人姓名，[据以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官方证件和官方证件之间的等级次序拟由颁布国指明]。
2. 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最近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中构成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姓名。
3.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登记处规定通知表格指定栏目，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的代理人的情形。]

第 40 条. 对担保资产的充分描述

1. 必须在通知指定栏目中以能够合理识别的方式对担保资产作出描述。

2. 指涉设保人某一通类内的所有动产的通类描述包括了设保人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动产。
3. 指涉设保人所有动产的通类描述包括了设保人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动产。

第 41 条. 所需信息发生差错的影响

1. 有担保债权人负责确保，提交登记处登记的通知中信息在通知正确指定栏目载列，并且该信息准确完备，符合法律和《条例》的要求。
2. 通知对设保人标识的不当陈述不会导致在将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便能检索到通知的情况下有关通知的登记对通知无效。
3. 除非本条第 4 款有所规定，对通知中除设保人身份标识以外的其他所需信息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的差错如果没有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则不会导致对通知的登记无效。
- [4. 通知对登记有效期³或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⁴陈述不正确不会导致已登记通知无效，但以它严重误导依赖于已登记通知所述信息的第三方为限。]
5. 对通知中设保人身份标识陈述不正确不会导致有关通知的登记对通知中正确标识其身份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6. 通知对担保资产的描述不充分不会导致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已经充分描述的其他担保资产无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第 4 段末尾处的括号内案文（该案文来自《登记处指南》第 29(c)项，而后者又来自《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6）。如果通知所示有效期或最高数额高于或低于实际预期，通知即为有效并且登记处记录所载依赖于通知的第三方将得到保护（在《颁布指南》或本条第 4 款中可对这一点加以澄清）。工作组不妨就此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a) 第 3 款中关于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提法是指该款中“造成严重误导的检验标准”是客观的（即从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角度来看，由相竞债权人确认某一差错之所以造成严重误导并非是因为该差错而造成严重误导，就使登记归于无效而言并无必要）；及(b)第 4 款中关于事实上依赖于已登记通知中陈述有误的登记期或最高数额而对自己不利的当事方的提法是指该款中“造成严重误导的检验标准”是主观的（即对通知提出质疑的第三方需要确认该通知事实上是由于差错而造成误导；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4 段和第 96 段）。]

³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28条备选案文B或C，本项规定即有必要。

⁴ 如果颁布国决定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注明可强制执行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最高金额（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项）。

第 42 条. 在登记后转让担保资产的影响

备选案文 A

1. 如果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转让由已登记通知涵盖的担保资产，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在转让后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30 天等短暂期限]内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姓名，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将保留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
2. 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在本条第 1 款所示期限期满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姓名，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 (a) 在优先权排序上从属于已办理通知登记的相竞担保权或转让后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前以其他方式使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及
 - (b) 不具有对抗在担保资产转让后但在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前购置、租赁或许可担保资产的人所享权利的效力。

备选案文 B

1. 如果在对已登记通知办理登记后转让由通知涵盖的担保资产，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在转让后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30 天等短暂期限]内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姓名，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将保留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
2. 如果在本条第 1 款所示期限期满后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姓名，从有担保债权人知悉担保资产转让情况起，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 (a) 在优先权排序上从属于已办理通知登记的相竞担保权或在转让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前以其他方式使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及
 - (b) 不具有对抗在担保资产转让后但在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前购置、租赁或许可担保资产的人所享权利的效力。

备选案文 C

在担保权登记处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的登记虽有对担保资产的转让但仍然有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在本条或在《颁布指南》中是否应当澄清，本条并不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属于法律范围以内的，受让人必须办理登记以便使其权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一如获得应收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

第五节. 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第 43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1. 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以随时就同该初始通知有关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2. 已登记初始通知所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发生变更的，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变更后随时就同该初始通知有关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备选案文 A

3.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有效，而不论登记是在登记前后由有担保债权人书面授权，还是由司法当局或行政当局下令。

备选案文 B

3.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有效，而不论登记是在登记前后由有担保债权人书面授权，还是由司法当局或行政当局下令，除非登记不影响与之有关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相竞债权人权利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在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以前担保权即刻享有对相竞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备选案文 C

3. 在登记前后未获有担保债权人书面授权或未由司法当局或行政当局下令的，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

备选案文 D

3. 在登记前后未获有担保债权人书面授权或未由司法当局或行政当局下令的，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除非该登记不影响与之有关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相竞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如果登记被视为有效，并且担保权是依赖在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后查询登记处记录所获得的，则担保权将具有对相竞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但先决条件是，相竞债权人并不实际知悉在其获得其权利之时对通知的登记并未得到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所述事项并非在《担保交易指南》中处理，而是在《登记处指南》（第 258-268 段）中讨论。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本条备选案文 C 和备选案文 D 是否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0）相兼容，据此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将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并将其予以存档。]

第 44 条. 修订通知所获信息

1. 修订通知有关每一项信息的指定栏目必须含有以下各项信息：
 - (a) 登记处分配给与修订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独一无二登记号；及
 - (b) 拟酌情增加、删除或更改的信息；及
2. 修订通知可能关系到通知中一项或多项信息。

第 45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备选案文 A

一人可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在所有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备选案文 B

一人可请求登记官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在所有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如果颁布国采纳本条所述第一种备选案文，则将需要确立特别访问程序，以便使一人得以确定其被指名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通知，并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其原因是，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并非公众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所普遍可用的查询标准。]

第 46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取消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含有登记处分配给与取消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独一无二登记号。

第 47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 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必须酌情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 (a)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未获设保人授权，或通知所含信息超出设保人授权范围；
 - (b)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录得设保人授权，但授权已经撤销，并且未曾订立任何担保协议；
 - (c) 对于同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所作修订使得通知所含有些或全部信息均不准确或不充分，并且设保人并未以其他方式对登记予以授权；或

(d) 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经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附担保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而消灭，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提供对由与通知有关的担保资产作保的信贷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2. 在本条第 1(b)项至(d)项所属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就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而向设保人收取彼此商定的任何费用。

3. 有担保债权人在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后不至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十五天等短暂期限]天数内，必须遵守其在本条第 1(a)项下承担的义务。

4. 虽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因遵行设保人根据本条第 3 款发送的书面请求而收取或接受任何酬金或费用。

5.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在本条第 3 款所示期限内遵行设保人的请求，设保人有权酌情通过[拟由颁布国确立的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6. 设保人有权即便在本条第 3 款所示期限期满以前酌情寻求根据第 5 款所述程序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7. 可根据本条第 5 款所述程序下令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以下述方法酌情办理登记：

备选案文 A

在将通知连同所附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副本一并提交登记处登记之后由登记官尽快登记。

备选案文 B

在连同所附副本一并签发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之后由下令尽快对通知办理登记的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办理登记。

第六节. 查询

第 48 条. 查询标准

可据以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查询标准是：

-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
- (b) 分配给已登记通知的登记号。

第 49 条. 查询结果

备选案文 A

1. 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或列出含有与查询人员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并且载述登记历史和这些通知所载所有信息的任何已登记通知，或显示已登记通知并不含有与查询人员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

备选案文 B

1. 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或列出含有与查询人员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和近似匹配的信息并且载述登记历史和这些通知所载全部信息的任何已登记通知，或显示已登记通知并不含有与查询人员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或近似匹配的信息。

2. 登记官可以经查询人请求颁发显示查询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如果颁布国执行近似匹配制度，本条提及近似匹配之处是否只应当适用于按照设保人身份标识而并非登记号进行的查询。从商业或实务的角度来看，似乎没有理由对登记号实行近似匹配。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如果颁布国选择执行备选案文 B 所设想的那一类近似匹配制度，则应当对登记处用来确定何者构成近似匹配的规则加以指明和公布。]